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112 年度第 2 次臨時人員甄選符合資格名單暨測驗重要事項公告

壹、電腦測試(中文繕打測驗)名單及編號(依准考證編號排序):

A001 盧○翰、A002 黃○婷、A003 鍾○宇、A004 李○婷、A005 鄭○昇、

A006 陳○閔、A007 李○恩、A008 蔡○珊、A009 張○涵、A010 蔡○霖、

A011 張○俊、A012、李○謙、A013 黃○玲、A014 鍾○軒、A015 侯○希、

A016 戴○珊、A017 唐○仙

貳、測驗日期及報到時間:112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1 點 30 分報到(逾時視同

棄權),電腦測打請至本分署(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28 號)服務中心報到。

一、請依指定時間及地點,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或健保

IC 卡之正本)供查驗,並依指定測驗時間及地點應試;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,

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前項證件照片辨識困難,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二、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,視為棄權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、重測。

三、為維持考場秩序及公平,本分署必要時得就測驗過程錄影,應考人不得拒絕。

四、請考生提早完成報到,並聽從試務人員引導耐心等待,避免逾時視同棄權之情

事發生。

肆、測驗科目:

一、測驗 2 分鐘中文繕打正確字數,每分鐘需符合至少平均正確字數 40 個字,始

予基本分數 70 分,並予以口試,之後正確字數每增 1 字加 1 分(小數點無條件

捨去),至滿分 100 分,2 次機會,擇優採計,測驗結束列印測驗結果,並請應

考人於測驗結果簽名確認。

- 二、電腦中文繕打未達 1 分鐘平均正確字數 40 字以上者，不列入口試名單。
- 三、本考試使用本分署提供之桌上型個人電腦、視窗作業系統 (Windows10)，並提供微軟 Windows10 作業系統內附之輸入法 (包括注音、倉頡、速成、大易、行列) 及嘸蝦米輸入法 J 版、自然輸入法 v12。應考人應依上述之輸入法，不得要求使用自備之其他輸入法 (鍵盤及輸入法由本分署統一提供，應考人不得自備)。
- 四、中文繕打測驗軟體為「聽打第 1 名」。
- 五、口試。